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思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禾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少凡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2年12月2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38H1163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6,143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新臺幣（下同）74,875元達成和解，113年1月5日先給付26,143元，剩餘部分分3期給付，第1期113年2月7日給付16,244元，剩餘2期每月10日給付16,244元，均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，資方並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勞方」等內容達成合意，惟相對人未於113年1月5日履行26,143元部分之給付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

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38H1163）1份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其中關於調解結果：113年1月5日先給付26,143元部分，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結果為履行，則聲請人就此部分共26,143元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